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公共政治课

考勤及考核方式的规定

为严肃研究生公共政治课教学秩序，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根据我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考勤**

实行集中点名和随机点名相结合方式。由各班教学助理、相关负责老师开展集中点名，任课教师以提问、讨论、课堂作业等形式进行随机点名；点名未到、迟到10分钟以上、未提交课堂作业的，以无故旷课论处。

硕士研究生必修课（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）、博士研究生必修课（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）无故旷课1次，期末总评成绩扣10分。硕士研究生限选课（《自然辩证法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）无故旷课1次，期末论文总评成绩扣10分。

**二、请假**

学生可以请病假或事假，请假事由必须真实、合理。确需请假的，须提前一周将书面请假条交至所在班级教学助理，请假条必须列明请假事由，有辅导员、导师、主管领导签字和所在学院印章。

原则上不接收事后请假，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提前请假的，请事后将请假条、证明材料（病历本等）交至教学助理，由负责老师判定是否准假。

伪造请假条或以虚假理由请假条的，期末总评成绩（含选修和必修课程）各扣50分。

**三、考核**

本学年继续实行闭卷笔试和撰写学术论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必修课考核方式为闭卷笔试，硕士研究生的限选课程为撰写学术论文。

期末总评成绩低于60分者，按学校规定进行重修，本学年原则上不再安排补考。

四、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、解释、修改。

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2